

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关于 2024年度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 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的报告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5〕120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度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自治区财政下达我局 2024 年度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427 万元，用于保护区内管护站点水电费、巡护用具运行维护费、聘用护林员管护费、案件鉴定及咨询服务费、传输线路维护费等费用的支付。提升保护区内护林员工作生活环境，保障护林员收入，使林区环境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项目安排我局资金总计 427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目前项目资金执行 427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办法和相关要求，科学分配、及时下达，所有项目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户专账管理，能够确保实际资金支出与资金规定用途一致，确保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补偿等违规行为。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保护区内管护站点水电费、巡护用具运行维护费、聘用护林员管护费、案件鉴定及咨询服务费、网络服务及传输线路维护费、3 个护林点改造厨房及门窗维修改造费、宣传牌制作费等费用的支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保护区数量 1 个。

（2）质量指标：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

(3) 时效指标：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为 100%。

(4) 成本指标：案件鉴定及咨询服务费（万元/年）实际发生额为 10.66 万元，网络服务及传输线路维护费实际发生额为 12.45 万元，聘用人员工资（万元/年）实际发生额为 205.58 万元，3 个护林点改造厨房及门窗维修改造费实际发生额为 51.64 万元，宣传牌制作费实际发生额为 11.34 万元，水电费（万元/年）实际发生额为 79.44 万元，巡护车辆运行费（万元/年）实际发生额为 55.86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林区护林员管护费得到保障。

(2) 生态效益指标：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明显。

(3)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 2024 年保护区内发生的林业行政案件多于往年，案件咨询业务多于预期，故案件咨询服务费实际发生额高于目标值。下一步，在进行 2025 年项目案件咨询服务费投资估算时，我局将综合考虑，力争将该项费用预估的更加精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项目于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官网进行公开。

特此报告，请予审核。

附件：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年3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石慧书 联系方式：15809532008)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7	427	4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7	4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宁夏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文件,我单位将使用资金427万元,用于保护区内管护站点水电费、巡护用具运行维护费、聘用护林员管护费、案件鉴定及咨询服务费、传输线路维护费等费用的支付。提升保护区内护林员工作生活环境,保障护林员收入,使林区环境进一步提升。			完成保护区内管护站点水电费、巡护用具运行维护费、聘用护林员管护费、案件鉴定及咨询服务费、网络服务及传输线路维护费、3个护林点改造厨房及门窗维修改造费、宣传牌制作费等费用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护区数量(个)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10	1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鉴定及咨询服务费(万元/年)		8.00	10.66	20	17	实际发生案件鉴定咨询业务多于预期
			网络服务及传输线路维护费		12.50	12.45			
			聘用人员工资(万元/年)		212.00	205.58			
			3个护林点改造厨房及门窗维修改造费		50.00	51.64			
			宣传牌制作费		11.50	11.34			
	水电费(万元/年)		78.00	79.44					
	巡护车辆运行费(万元/年)		55.00	55.8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护林员管护费保障(是否)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情况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是否)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